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1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东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9,571,627.9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776,477.7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4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133,405,773.62 元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13,340,577.36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50,212,663.14 元。

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6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刘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汪楠先生因身体原因，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至。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刘宏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工作量及同行业相关人员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了公司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薪酬由公司按月支付，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薪酬不在公司领取。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意通过《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